

新闻公报
政府公布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任命
2016年8月19日（星期五）

政府今日（八月十九日）在宪报公布，财政司司长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赋予的权力，委任钟志平博士为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委员会）主席。

他同时委任三名新成员及七名现任成员，所有任期为两年，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止，首末两天包括在内。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欢迎新任主席钟志平博士、三名新成员及七名现任成员接受是次任命。

他说：「钟博士在过去多年积极参与公职，并于二零一三年起出任强制性公积金计划谘询委员会成员，就改善强积金制度的效率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作为监管机构的运作，向积金局提供建议。」

「我们相信钟博士及各新委任及续任成员，将为委员会提出宝贵的意见，以监察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的效益及改善其管理和运作。」

陈家强亦赞扬行将卸任的委员会主席李凤英及另外三名成员。他说：「我们衷心感谢李凤英女士、陈三才先生、陈永安先生及吴春盛女士在任内对委员会所作出的贡献。」

以下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的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委员会名单：

主席

——

钟志平博士

成员

——

陈八根

钱志强（续任）

郭宏兴（续任）

李远康

李民桥（续任）

伍新华（续任）

邓家献（续任）

黄浩信

黄杰龙（续任）

黄平（续任）

委员会负责监察强制性公积金行业计划的效能，并就改善行业计划管理和运作的方法提供意见，以保障计划成员的权益。

完